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校党办字〔2014〕14号

关于印发《新乡学院征集师生意见制度》的通　知

各单位:

根据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环节基层调研过程中征集到的相关意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安排，为了进一步密切学校与师生员工的联系，畅通学校与师生员工的沟通交流渠道，学校梳理了已有的信息沟通渠道，制定了《新乡学院征集师生意见制度》。现将本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2 日

新乡学院征集师生意见制度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意见》安排，为了进一步密切学校与师生员工的联系，多途径收集师生意见、广泛听取民意，畅通学校与师生员工的沟通交流渠道，保障学校政策的上传下达，特制定本制度。现将学校征集师生意见渠道重新梳理并公布如下:

一、我校信息公开网站。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纪要、重要文件和规章制度均发布于此。

二、校长接待日。时间为每周三下午 14:30—17:30，地点设在行政楼一楼校长接待室。

三、校长信箱。学校网站主页上设有专门“校长信箱”版块。

四、学校微博。新浪微博，搜索添加“新乡学院”。

五、意见箱。分别放置在行政楼门口东侧和 A14 楼门口西侧。

六、有涉及学校及师生的问题可在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教师代表大会上提出。

七、涉嫌校内人员严重违纪问题可直接向纪检委、监察处举报。举报电话：3682523，办公室在行政楼五楼。

八、涉及教职工权益的问题可向校工会反映。工会联系电话：3683010，办公室在行政楼五楼。

九、涉及学生权益的问题可向团委、校学生会反映。团委联系电话：3683626，办公室在大学生活动中心二层。也可添加团

委腾讯微博：2354150015，团委微信 xxuyouth。

十、涉及师生学习生活方面的问题，也可直接向教务、后勤等相关的部门反映。

十一、民主党派可向统战部反映问题。统战部联系电话：3683519，办公室在行政楼四楼。

十二、不便让他人知晓的问题，可直接向校领导直接反映，或向两办反映。

征集来的问题经分析处理后，结果要以适当的方式反馈给师生或反映问题者。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2 日